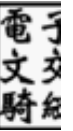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建堯  
電話：06-2991111#8334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tnjenyal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2181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218119A00\_ATTCH1.odt、0218119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審議事宜，請轉知有意願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」第5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程：106年4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30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三、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請至「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（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download.asp>）。
- 四、請有意願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規定期限內將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書1式17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16份）先送至學生設籍學校或就讀學校彙整，再送本局憑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7-02-24  
10:53:52  
公文換章

裝



訂

線